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年度報告 **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審計師報告	5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59
合併權益變動表	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 (主席)
張葉生先生 (行政總裁)
李德文先生
楊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新先生
張紹輝先生
莊詠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永新先生
張紹輝先生 (主席)
莊詠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永新先生 (主席)
張紹輝先生
莊詠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久勝先生 (主席)
劉永新先生
張紹輝先生
莊詠琳女士

公司秘書

陳冠良先生

授權代表

孫久勝先生
陳冠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 61 號冠華中心
2 樓 202B 室

公司網站

www.8132century.com

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7 樓 04 室

股份代號

8132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約為 267,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668,800,000 港元下降約 60.0%。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倒掛，貿易毛利持續受壓，貿易規模有所縮減。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1,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5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由於毛利增加 7.8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過時存貨減值約 800 萬港元減少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天然氣交易減少而導致。此外，由於本公司業務趨於穩定，以及節約成本效果顯著，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 23.4 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 14.0 百萬港元，減少約 40.2%。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天然氣貿易業務；及 (ii) 電源及數據線生產與貿易業務。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市場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約 7.5%（二零二五年：約 2.3%）及約 91.9%（二零二五年：約 97.4%），而餘下收入約 0.6%（二零二五年：約 0.3%）來自其他市場。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本集團把握國家碳中和與碳達峰倡議的機會，立足於清潔能源產業鏈，主動推進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目前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境內貿易為主，在合適的條件下，積極開展國際業務。

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氣進氣出的模式，通過與大型油氣央企以及地方煤層氣生產商、頁岩氣生產商等氣源供應商採購，結合市場需求情況，安排輸送計劃並實施；通過國家管網及各地方管網輸送，由下游客戶在所在地管網分輸站接收，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城市燃氣分銷商，滿足城市燃氣使用者的用氣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液進液出的模式，從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家採購，以現貨採購模式，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確定採購價格，採購後通過液化天然氣低溫槽車運輸，將液化天然氣從儲運場站運輸至包括液化天然氣氣化站、分散式液化天然氣瓶組站以及加注站等終端供應站，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氣需求，用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工商業企業等客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收入約為 **232,400,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 **63.4%**。（二零二五年：**635,7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倒掛，貿易毛利持續受壓，貿易規模有所縮減。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超過 **40** 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 **450** 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會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電源及數據線的生產與貿易收入增加約 **6.3%**至約 **35,2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 **33,100,000** 港元）。增加乃由於多功能電線成本上漲，令傳統電線需求增加。

展望

展望 **2027** 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呈現結構性再平衡的特徵，不均衡的復甦模式已被局部成長引擎所取代，而地緣政治格局仍分裂。國際能源市場面臨貿易流向轉變和供應鏈物流演變的挑戰，而國內貨幣政策則繼續保持有針對性的寬鬆政策，以支持高品質的經濟發展。

中國政府致力於在 **2030** 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這一目標堅定不移，並在「十五」規劃框架下進入關鍵階段。作為能源消費大國，中國實現「雙碳」目標的主要途徑是培育「新型生產力」。這就要求對能源產業結構進行根本性優化——加速清潔能源部署，提高工業能源效率，並利用先進技術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和大氣的影響。

作為一家靈活進取的能源企業，集團始終秉承「以清潔能源、技術和創新造福人民生活」的企業使命。我們策略性地佈局清潔能源產業鏈的核心環節，尤其是在天然氣貿易和分銷領域，同時積極推動前沿研發成果的商業化。集團將持續提升核心市場競爭力，力爭成為業界領先的技術驅動型能源企業，在業界擁有卓越的影響力和聲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其他機會。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鞏固其在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 **70** 名（二零二五年：**112**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及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會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二零二五年：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3,6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 **17,900,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 **84,4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 **72,900,000** 港元），其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該等債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24,700,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約 **20,9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 **79.1%**（二零二五年：**65.9%**）。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總值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重大投資及出售

除附註 29 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本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 51 至 133 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於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中撥出之任何儲備中撥付予股東作為股息擬應用之原則及指引。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之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計及本集團之各種因素，如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之各種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溢利分派。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 61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儲備（二零二五年：並無可分配儲備）。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股本相連協議

授予董事、經選定僱員及顧問及其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34 頁。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激勵，並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二一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 5 年。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253,346,545 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 10% 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 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53,346,54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4%。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董事會報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直至董事會提呈之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 以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10 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自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當日起，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行政總裁）
李德文先生
楊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張紹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劉永新先生
莊詠琳女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與執行董事孫久勝先生；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與各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及李德文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類似，自其服務協議相關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董事其後將每次續任三年，可由上述相關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之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次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之初步任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聘用公司若在一年內終止服務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買方」）有條件地與山東高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天然氣。

於本報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葉生先生全資擁有的眾源投資擁有其 39% 股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賣方將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就交易事項可能訂立之協議、訂單及／或該其他文件（「明確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多種類型的天然氣（如液化天然氣、常規天然氣、頁岩氣、煤層氣或合成天然氣等）。天然氣的實際數量、指定交貨港口及交貨時間須由雙方在交貨時按照明確協議規定的方式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三個年度，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000 元。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生此類關連交易，故亦未超過年度上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以有效管理關連交易，且本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亦符合相關揭露中所述的適用定價政策及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依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揭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已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條的規定進行披露，並符合相關要求。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部份交易構成《GEM 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已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根據《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年報中進行披露。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和附註 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33 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孫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在能源技術投資、能源工程建設項目、能源裝備製造、能源貿易及運輸、國際能源項目營運、國際能源交易，以及能源物流、倉儲及終端銷售等領域擁有超過 5 年經驗以及深入研究及實踐經驗。彼曾參與西氣東輸工程及陝京四線輸氣管道工程等多個大型工程。彼帶領實現與國家科研機構在能源技術領域之深度合作，並擔任多間能源技術及能源安全公司之主席。

楊成偉先生，40 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電力和數據線行業擁有逾 10 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執行董事。此後，彼從事多個行業的私人投資。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為烽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擔任執行董事。彼之父親目前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張葉生先生，59 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在能源領域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大學（前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領域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燃氣行業研發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股份代號：2688）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5）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獲機構投資者評為亞洲油氣領域最佳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首位及第二位。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獲福布斯評為中國油氣領域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首位。張先生為周靜女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配偶。

李德文先生，52 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中國石油大學獲外國語系專科學位、中山大學獲法律系學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同時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發出之中國執業律師資格證。李先生曾擔任西安交通大學上海研究院副院長。李先生目前擔任 The Israel-China Life Science Alliances 主席（中國區）、Canada – China Peace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主席（中國區）及 Golden Sky Energy Group 董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新先生，63 歲，在石油及天然氣領域擁有逾 25 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自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公路交通大學）畢業並獲頒汽車運用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紐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商學碩士學位。彼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03）、新奧集團、BP p.l.c.及 ExxonMobil Corporation。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厚普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300471）的首席戰略官及首席營銷官。彼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課程及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課程校外導師。

莊詠琳女士（原名：莊江毅），57 歲，於管理、業務拓展及知識產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擔任環球互易資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擔任環球邦信知識產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職極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莊女士現任創意創業會榮譽會長、大灣區香港女企業家總會執行副主席兼副秘書長，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人撐香港品牌永遠榮譽主席。

張紹輝先生，54 歲，於會計與財務、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積逾 30 年經驗，並曾任職於香港上市公司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張先生於 200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9）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 2021 年 12 月辭任公司秘書），對財務管理與企業管治有豐富經驗。於 2004 年 12 月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陳冠良先生，49 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南安普敦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於資本市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 25 年經驗。彼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葉生先生（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61,000,000	5.98%
	配偶權益	1,750,549,090	64.97%
孫久勝先生（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49,470,809	9.26%

附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249,470,809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33.40%、29.68%、18.57%、5.16%、2.58% 及 10.61% 權益。梁永昌先生實益持有 360,201 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 161,000,000 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9.68%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a) 百能（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1,501,078,281 249,470,809	55.71% 9.26%
孫久勝先生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1,501,078,281 249,470,809	55.71% 9.26%
周靜女士（附註 1 及附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配偶權益	1,501,078,281 249,470,809 161,000,000	55.71% 9.26% 5.98%
張超先生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1,501,078,281 249,470,809	55.71% 9.26%
梁永昌先生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1,501,078,281 249,470,809	55.71% 9.2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b)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 56.90%
朱偉東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 56.90%
曾笑蘭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 56.90%
張元秋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 56.90%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 56.90%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1,963,795 1,718,585,295	1.19% 63.78%
杜秀雯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31,963,795 1,718,585,295	1.19% 63.78%
(d) 張葉生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61,000,000 1,750,549,090	5.98% 64.9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249,470,809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33.40%、29.68%、18.57%、5.16%、2.58%及 10.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梁永昌先生、恒盛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富投資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1,533,042,076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富盈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46.67%、40%、6.67%及 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於富盈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 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1,718,585,295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New Origins 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於 New Origin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4：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 161,000,000 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9.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財政年度內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9%
銷售	
— 最大客戶	47%
— 五大客戶合計	7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訊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高於 GEM 上市規則下訂明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於現在或以前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管理層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政策，若干董事獲提供長期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之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以釐定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利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作出）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倘由本公司作出）而生效之任何准許彌償條文。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的基礎詳情已於年報第 51 頁披露。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發表了保留意見。此保留意見僅源自於前任審計師在審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估值時所遭遇的審計範圍限制，這影響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據與本年度業績之間的可比性。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項修訂僅屬《香港審計準則》項下的技術性性質。此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持續營運或財務狀況，均無影響。

鑑於該保留意見僅涉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據，管理層預計結轉影響將完全消除，且在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該保留意見將被解除。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由於天健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天健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亞」）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天健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核數師變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蘇亞審計；蘇亞即將退任，但鑑於符合資格，彼等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有關續聘蘇亞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代表董事會

孫久勝
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提供董事會制定其決策及建立其業務的框架。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並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及其全體股東帶來長期價值。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及發展，以及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批准及監察策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執行董事與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新潛在商業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促進本公司收入增長。管理層負責實施執行董事制訂之業務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履行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之相關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之問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獲妥善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定機制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的觀點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和責任，並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觀點及建議。此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尋求彼等認為必要的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和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建議、會計師的建議和其他專業財務顧問的建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決定以促進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適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已制定系統、流程及程序以實現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常規及指引等。董事會可透過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授權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企業出資之整體政策及目標以及審批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諾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其他物業或資產、廣泛應用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以及審閱中期及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其他與管理層判斷為屬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事宜，以及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採取其他行動。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董事會保留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提呈末期股息，以及其他向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之披露事項等若干職能以供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並無特別指定由董事會承擔之事宜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所需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孫久勝先生（主席）、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德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成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新先生	4/4	4/4	1/1	1/1	1/1
張紹輝先生	4/4	4/4	1/1	1/1	1/1
莊詠琳女士	4/4	4/4	1/1	1/1	1/1

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 GEM 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之初步任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主席）	B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B
李德文先生	B
楊成偉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新先生	B
張紹輝先生	B
莊詠琳女士	B

附註： A —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期刊／更新／文章／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品質裨益良多。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並於董事會層面提高多元化作為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方法。

在處理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董事及一位女性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各級員工中促進多元化。本公司向全體合資格員工平等開放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的機會，概無歧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為男性佔 49%，女性佔 5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委員會由劉永新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久勝先生、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委員會由孫久勝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提名予董事會委任或本公司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多元化：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組成中之技能及經驗平衡；
-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尤其是，倘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所提供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之理由；
- 信譽：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董事相關職位相稱之能力水平；及
-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代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為被提名人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選舉。於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供考慮。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向股東推薦有關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如適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至 (2)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欲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為董事，則將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 83(3) 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留任至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委員會由張紹輝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及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包括審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為年度審核費用約 780,000 港元及非審核服務零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旨在發展健全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在本集團內建立風險意識及監控責任。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存置適當之賬冊及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採納持續之風險管理方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目標實現之主要內在風險。

本公司已在所有業務單位

企業管治報告

級別及職能領域運用自下而上之方法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於風險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執行下列各項發現及識別影響其目標實現之主要內在風險：

- 了解組織目標及業務流程；
- 釐定風險偏好及確定風險評估標準；
- 確定與達致或無法達致目標有關之風險以及評估特定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
- 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為處理風險而訂立之安排。

董事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自上個年度回顧期間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之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如適用）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第三方顧問之工作之監察範圍及成效；
-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之程度及頻率；
- 於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重大監控失效或缺陷之發生機會率，以及其引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未能預見後果或或然事項之程度；及
-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照 GEM 上市規則合規之程序之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 GEM 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信諾中創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信諾」）執行內部監控功能。信諾根據審核委員會協定及批准之審閱範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入、應收賬款、採購與應付賬款之有效性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信諾已回應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已解決信諾所識別之所有缺陷。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可獲得有關風險評估及管理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之必要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現時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該大會。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只可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請求應由請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股東之聯絡詳情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就加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就此而言，有關通知表明其有意提議該名人士參選）及擬參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須呈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日，而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本公司就該選舉所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所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詳情。有關股東提名膺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問題。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有關資料可公開查閱）。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1 號冠華中心 2 樓 202B 室。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並使彼等能夠在知情情況下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於任何時間均須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佈資料。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半年度、季度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傳達資訊，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公司通訊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 (www.8132century.com) 之資料會定期更新。

經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是否有效後，基於該股東通訊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且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該股東通訊政策的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董事會認為該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未來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探索能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實現股東長期價值的戰略機遇。為確保任何業務擴張或多元化發展均符合本公司嚴格的內部監控框架，本公司已就開拓新業務領域確立了嚴格的程序。在啟動任何新業務項目之前，本集團將聘請核數師或專業顧問進行全面的前期審查及詳細的營運規劃。此項前瞻性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潛在的財務、合規及營運風險均獲得審慎評估。藉此，本公司將有效保障現有業務的持續性，防止日常營運受到干擾，並確保新業務的會計處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足夠完善，以避免對未來的審計意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對影響運營的重大問題的管理情況，以及本集團如何以可持續方式實現其目標及後續發展。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亦即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 (i) 電源和數據線的製造和銷售；及 (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有關的業務，包括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及一組公司（「百能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廣東道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關於本報告範圍的制訂詳見以下「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份。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基礎

本報告的編製參考了上市規則 GEM 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照了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界限設定

對本集團 ESG 表現的量化資料劃定清晰的界限，並列明報告範圍，可便利讀者閱讀。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報告從營運控制角度，涵蓋本集團主要營運的表現及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的辦事處與工廠。

環境、社會及管治使命及願景

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及社會議題持續受到廣泛關注，香港及中國政府亦實施了不同政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商業原則。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業務，為股東帶來穩定、長期的回報，同時與員工、客戶、股東及所服務的社區建立緊密的聯繫，並將持續發展融入於業務中，以環境和社會友善的方式經營業務，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於 ESG 範疇中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擁有最終決策權。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工作，確保集團在 ESG 方面的風險管理及相應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協助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應本報告及聯絡資料

本報告以中、英文版本刊發，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集團十分重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協助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的 ESG 表現。

- 地址： 香港尖沙咀麼地道 61 號 2 樓 202B 室
- 電話： +852 2237-2000
- 傳真號碼： +852 2237-2011
- 電郵： ir@centuryen.com
- 官方網站： www.8132century.com

應用報告原則

由於報告原則乃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因此本報告的內容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進行釐定、組織及呈列。

重要性 — 本集團進行客觀、系統性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和評估對本集團營運、策略、政策及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問題。該過程包括與持份者互動以及確定納入報告的重要 ESG 因素。

量化 — 量化報告原則的應用主要反映在本報告的「排放和資源使用」部分中。本集團採用該原則以提供可比較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本集團的目標、影響和表現。

平衡 — 本報告綜合了本集團在 ESG 管理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以避免可能不適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之篩選、遺漏或表達形式。

一致性 — 本報告採用了一致的報告技術和計算方法，因此本報告的讀者可以信賴數據的準確性。報告技術和計算方法的任何更改將予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從與投資者的溝通以至與員工、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日常關係，持份者的參與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亦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的成功關鍵。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策略規劃及業務計劃對持份者進行重要性排序。本集團建立適當的渠道，與持份者互動，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嘗試識別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並徵求他們的意見，以促進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這些互動有助於本集團了解新興的可持續發展主題，更好地指導我們的工作，並幫助本集團為公司和社會創造價值。

本集團確定了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其選取的溝通方式。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	• 股東大會 • 本公司公告 • 電郵及電話溝通 • 公司網站
業務夥伴	• 會議 • 電郵及電話溝通
客戶	• 客戶熱線 • 意見箱 • 電郵及電話溝通
員工	• 會議 • 電郵及電話溝通
大眾	• 本公司公告 • 公司網站

在可持續發展、責任、道德、公民倡議，披露和報告方面，各種 ESG 問題的重要程度可以說是「見仁見智」。並非所有 ESG 問題都與所有組織有關，而了解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問題對於制訂成功和具策略性的計劃至關重要。重要性是有效的企業可持續發展進程的重要基石，也是 ESG 框架的關鍵特徵。確定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重要程度，是識別風險和找出本集團可用機會的關鍵步驟。

通過理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 ESG 問題，本集團在 ESG 報告中採用了重要程度原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中的 ESG 報告指引，本報告呈報了所有關鍵的 ESG 問題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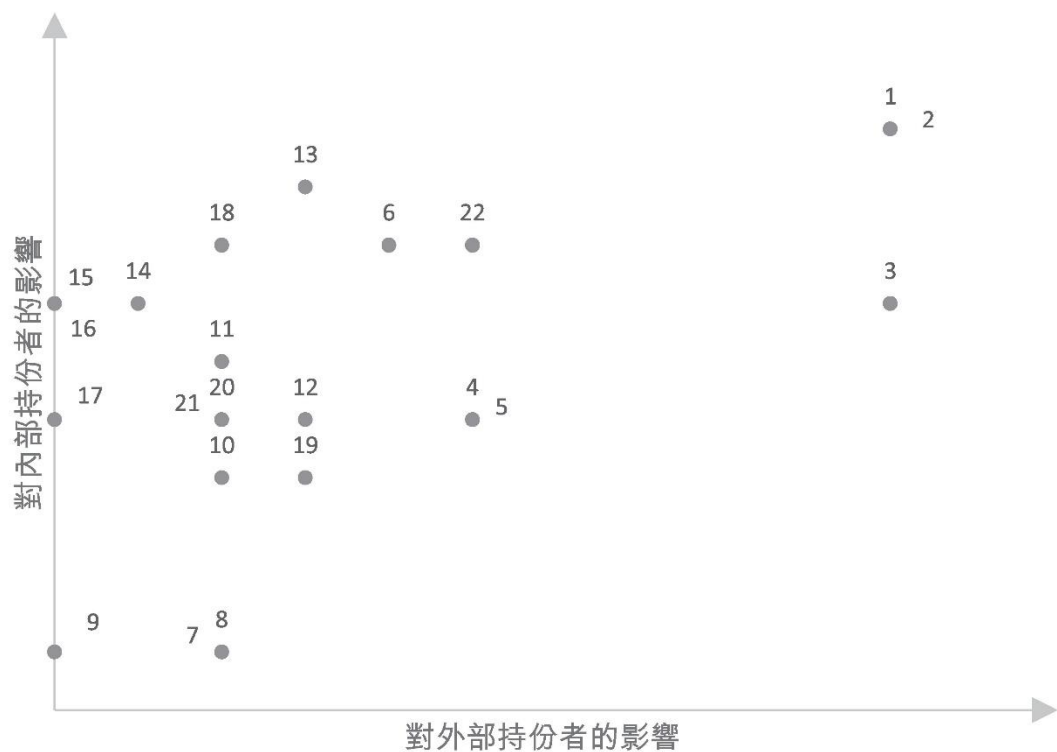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以下步驟評估各 ESG 層面的重大性和重要性：

步驟 1：確定相關的 ESG 領域 — 透過檢視本集團的業務和相關的行業基準，確定相關的 ESG 領域。

步驟 2：重要性與優先次序 — 根據每個 ESG 層面對本集團和相關持份者的重要性，確定每個 ESG 層面的重要性。

步驟 3：驗證 — 根據內部討論和與主要持份者的討論，本集團確保報告涵蓋所有重大的 ESG 層面，並遵守上市規則 GEM 附錄二十中的 ESG 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載於以下重要性矩陣。



- | | | |
|----------------|-----------------|------------------|
| 1. 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及質量 | 2. 客戶滿意度 | 3. 客戶私隱及保密 |
| 4. 廢水管理 | 5. 廢棄物管理 | 6.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
| 7. 節水 | 8. 節能 | 9. 土地使用、污染及修復 |
| 10. 環境合規 | 11. 廢氣排放 | 12. 溫室氣體排放 |
| 13. 員工發展及培訓 | 14. 反貪污培訓 | 15. 商業道德 |
| 16. 貢獻社會 | 17. 與當地社區的溝通及聯繫 | 18. 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環保性 |
| 19. 知識產權 | 20.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21. 反歧視 |
| 22. 氣候變化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議題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釐定本報告的披露程度。

環境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制定嚴格的管理制度，於所有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中盡可能做到節能減排。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保護環境、節約資源、減少廢物方面的培訓及規管指引，及提倡循環利用以鼓勵環保辦公，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管理層監管所有的資源使用，以推動高效節能生產。

1. 排放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產生大量固體廢物、污水、有害廢棄物和噪音。報告期內產生的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如下。

1.1. 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對環境和人類健康有不利影響，因此控制排放水平至關重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氣體排放來源為運輸燃料的燃燒。本集團將繼續內部監控車輛的使用並制訂定相關指引。報告期內的氣體排放量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2026	2025
氮氧化物	公斤	17.3	19.8
硫氧化物	公斤	0.1	0.1
顆粒物	公斤	1.7	1.9

* 除另有說明外，計算所用相應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及排放系數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聯交所所載的參考文件。

報告期內廢氣排放較上年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減少使用汽車公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溫室氣體排放

眾所周知，氣候變化與大氣中不斷增加的溫室氣體濃度明顯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燒的化石燃料以及業務用電。本集團努力通過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各種節能減排措施來減少碳足跡，包括使用性能超過國家排放標準的車輛。本集團亦對生產和交貨時間表進行適當的計劃，以協調所有流程，爭取最大的能源和時間效率。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有效利用資源來促進低碳出行並減少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用汽油（汽車燃燒源）的消耗，而本集團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中的電力消耗。本集團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乃主要通過廢紙處理及與水有關的消耗所產生。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能源使用情況，並制訂相關指引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該等節能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適當計劃生產時間表及改善流程。本集團遵循中國十四五規劃的低碳發展目標，旨在通過盡可能使用節能燃料及節油汽車，按二零二二年基準於二零二七年前將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 5%。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6	2025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7	15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3	913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3	10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3	938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益	1.2	1.4

* 除另有說明外，計算所用相應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及排放系數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聯交所所載的參考文件。

報告期內，範圍 1 至範圍 3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減少使用汽車公幹及辦公室電力。此外，報告期內排放密度下降乃由於排放量下降幅度比本集團的收入下降幅度較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並無於其營運中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棄置包裝材料紙張及塑料以及辦公室生活垃圾。

於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6	2025
紙張	噸	0.2	0.2
紙張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0	0
塑料	噸	73	108
塑料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0.3	0.2

報告期內，塑料廢料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產品系列出現變化，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旨在透過實行 3R 方法「節約、重用和回收再做」，按二零二二年基準於二零二七年前將其無害廢棄物降低 5%，從而盡量減少產生廢物。相關特定措施如下：

- 電子平台實行無紙辦公，鼓勵員工盡量以雙面打印公司內部文件；
- 影印機旁亦放置單面紙收集箱，單面打印的紙張會用作草稿紙再使用或再用作打印內部文件，提高再利用率；及
- 收集廢物並交由合資格的廢物回收商處理，確保符合環保條例。

本集團還在工作場所推廣「綠色辦公」理念，以減少其他較少量的廢料。辦公室減廢措施包括重複使用文具和綠色茶水間，鼓勵員工自備杯子和午餐盒，以減少紙杯／膠杯和飯盒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促進資源節約並實施合適的節能及節水措施，以提高資源節約績效。本集團還推動員工參加資源節約活動，並鼓勵他們節能節水。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資源使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汽油、柴油、水、紙張及塑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使用其他重要原材料和能源。

2.1 能源耗量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包括生產和辦公場所用的電力，以及用於運輸的汽油和柴油。能源消耗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疫情流動控制措施下減少使用辦公室。報告期內消耗密度顯著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於報告期內，能源消耗如下：

天然資源	單位	2026	2025
電力	千瓦時	1,068,254	1,158,238
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收益	3,986	1,731
汽油及柴油	公升	4,232	5,763
消耗密度	公升／百萬元收益	16	9

本集團旨在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的廠房及辦公室實施以下節能措施，按二零二二年基準於二零二七年前將其耗電量降低 5%：

- 在照明方面實行人走燈滅；
- 空調設置於合適溫度；
- 使用運動傳感器照明；
- 以節能型號替換舊電器；
- 以 LED 燈替換熒光燈管；及
- 於適當位置掛上節約用電的告示以教育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耗水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過程中並無涉及大量用水之活動，本集團主要的水源消耗來自生活用水，且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於報告期內，水資源消耗如下：

天然資源	單位	2026	2025
水	立方米	9,909	10,263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收益	37	15

本集團為工廠的生產線建立了水分離系統和回收計劃，以減少用水量。本集團還在工作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節省用水標誌，以提高員工的節約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量較上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疫情流動控制措施下減少使用辦公室。報告期內消耗密度顯著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以下措施，按二零二二年基準於二零二七年前將其耗水量降低 5%：

- 運用先進技術加強水的循環利用；
- 教育員工節水的重要性；
- 對水龍頭、管道和水箱進行適當的維修；及
- 考慮安裝節水器。

2.3. 包裝物料

除第 1.3 節中規定的紙張和塑料的使用外。無害廢棄物，營運中並無大量使用其他原材料或包裝物料。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不知悉其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非常注重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壓力，因此，本集團除了遵循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外，更把環保理念融入管理中，並推動員工支持環保。從提高員工意識、制定環保政策、落實環保措施、持續監管優化，多管齊下，力求做到綠色營運。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其業務可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藉此識別潛在的環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生產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買賣能源產品的過程中，需要用到少量的危險材料，包括PVC、重金屬及鹵素化合物等。因此，本集團實行嚴謹的生產制度，盡量減少使用該等危險材料於產品中，以降低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所有出口的產品設計均符合國際質量標準，並通過例如《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REACH、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 (WEEE) 及其他環境相關測試，以確認達標。

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過去十年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風險，並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機會。投資將獲分配及優先處理主要氣候相關風險，使本集團能夠促進順利過渡至低碳經濟並在其中蓬勃發展。本集團認為以下氣候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潛在影響：

4.1.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對人身安全構成重大威脅，特別是以風暴、洪水和火災等事件驅動的形式出現。該等事件可以導致支撐本集團電源和數據線業務的製造和裝配程序以及貿易業務分部的運營延誤，甚至暫停。然而，本集團已經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該等風險。通過制定考慮到各種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計劃，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氣候風險對其業務的影響。此外，為減輕因極端天氣狀況造成的資產損壞所產生的財務損失，本集團投購全面保單。

4.2. 過渡風險

氣候變化的議題迫切，需要各國集體行動。於二零二零年，習近平主席在聯合國大會上宣布，中國致力 (i) 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排放峰值；及 (ii) 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此雄心勃勃的目標將使政府須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和措施減少碳排放，或會導致企業的運營成本上升。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以更高效率的型號替換設備及工具，以遵守法規，從而導致支出增加。為減輕該等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測碳足跡，並探索其他方法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正瞭解與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有關的最新政策和法規，以確保合規並避免違規罰款，保障其運營、財務和聲譽的穩定。

社會表現

社會可持續發展屬 ESG 三個組成部分中最全面的要素，但因缺乏標準化的評估指標而往往被忽視。可持續發展的討論通常集中於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和經濟層面，而忽略社會可持續發展。然而，本集團深知必須正視可持續發展的全部三個範疇方可實現最佳的可持續發展結果。因此，本集團不僅致力於改善環境和經濟表現，亦致力於確保其社會可持續性。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敬業的員工持續的支持，即是維持業務的最具價值資產。本集團透過創立愉悅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培訓機會，從而對員工展示尊重及關懷。本集團致力將員工流失率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以便更有效累積專業才能和經驗。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 70 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五年：112 名）。

	員工數目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	37	30%
女	33	41%
年齡組別		
18–30	2	77%
31–50	36	0%
51 歲或以上	32	13%
地理區域		
中國	62	36%
香港	8	38%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2	36%
中級管理層	12	25%
一般員工	46	3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僱傭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行為，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福利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成功有賴所有員工的付出和配合。因此，本集團致力發展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符合本集團理念的優質人才，當中包括法例要求的基本福利例如「五險一金」、醫療保險、年假、病假、加班雙薪等，亦有其他附加福利如表現花紅、免費午餐、差旅津貼、交通補助、教育資助、海外培訓、婚假、產假等。薪酬方面，本集團按照員工的工作性質、資歷、經驗以及表現決定僱員薪酬，亦會進行市場調查瞭解行業薪金水準。每年一月，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照員工表現評核及市場調查的結果調整員工薪金。

晉升發展

本集團每年審閱員工的工作表現。針對業績突出、有重大貢獻的員工，本集團會作出表揚，給予物質、榮譽、晉升機會等獎勵。為栽培有潛質的員工，本集團則會提供合適的工作培訓、安排及晉升階梯，讓他們能夠早一步裝備自己擔負起更高責任，促進本集團及員工自身的發展。

平等機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優質的工作和晉升機會。員工不會因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理由而受到歧視或剝奪此類機會。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並為員工組織安全培訓，積極降低受傷風險及職業疾病。所有員工都需嚴格遵守安全指示，妥善存放機械、設備及生產原材料等，確保安全。

另外，本集團亦盡力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通過制定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員工手冊、入職及在職培訓、安全通告、海報及標語等將相關知識和指引傳達員工，讓他們在履行工作責任的同時亦更加注意自身安全。職業安全及健康海報及警告標誌張貼於顯眼位置。對於司機崗位，本集團通過司機專業入職培訓及加強車輛安全檢測等方式，讓其安全履行工作責任。以上一系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將有助於最大化地減低風險，以保障員工、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中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中國工傷保險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二零二五年：零；二零二六年：零），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 28 日（二零二五年：32；二零二六年：28）。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及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有完善的培訓制度，為不同部門及職位提供合適的培訓機會，確保每個崗位的員工都能夠得到足夠的知識和技術以保持高效的生產力，有利集團長遠發展。

本集團鼓勵各員工部門參與對外交流培訓及課程，例如談判技巧課程，以增強有關員工的能力。為了加強團隊精神，本集團邀請外來組織舉辦團建活動，讓來自不同崗位的員工互相認識及合作，建立同事之間的關係和信任，令工作更有效率，向共同一致的目標進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約 10% 的員工參加了不同類型的培訓。受訓員工百分比及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列示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男	女
二零二六年	15%	7%
二零二五年	10%	1%

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二零二六年	38%	17%	0%
二零二五年	42%	15%	0%

於報告期內，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 0.9 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明細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	女
二零二六年	1.3	0.2
二零二五年	1.4	0.2

平均培訓時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二零二六年	4.3	2.3	0
二零二五年	4.4	2.1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採取一切措施和內部控制程序防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本集團遵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在確認僱用前，本集團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僱。若發現有童工及強制勞工受僱，會將其立即開除，而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將受到相應處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包括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在整個供應鏈中處理 ESG 問題將為本集團及投資者帶來以下好處：

- 更快地應對新出現的法規和法律義務；
- 避免失去以 ESG 為重點的客戶的合約；
- 增強業務連續性；
- 增加持份者的信心；
- 令本集團有機會與供應商發展並維持長期及互信的夥伴關係；
- 使本集團更具投資吸引力；及
- 透過提高勞動和流程生產力來改善財務表現。

本集團建立了規範化的採購制度，以高效、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採購，保障集團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為確保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參照貨品質素、往績記錄、產能、聲譽、人員、營業資格等標準，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現場評估。同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營業執照、法人身份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架構及所有車間（包括包裝車間、技術車間及倉庫）的照片，核證後方做決定。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其業務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如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等。本集團認為，良好的採購實踐不僅取決於高質量的產品和及時的交貨，亦取決於持續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的綠色採購涉及評估供應商的績效和對環境保護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有 110 名、2 名及 1 名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供應商。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香港《商品說明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品質管理

為提升集團的產品質量，本集團以國際標準為目標，所生產的電線產品已通過 RoHS、REACH 及 WEEE 等不同的環保測試，以及 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所設立之標準及規範。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及國內監管要求及行業規範。本集團制定了產品回收政策，容許客戶通過顧客服務熱線與本集團聯繫。投訴和產品回收要求將由各個部門適當地跟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安全衛生原因收到重大產品回收要求，本集團亦未收到任何關產品缺陷的重大投訴。

產品宣傳及營銷

本集團所有產品銷售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規，如實反映產品的規格、特性，不存在任何誇張失實之描述。

數據保護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不同的商業及個人數據。為保障集團及其持份者的資料安全，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工作使用的電腦安裝正版授權軟件，並嚴禁員工自行安裝軟件以及以公司電腦處理私人事宜，以減低受駭客、木馬程式、電腦病毒等攻擊的風險。本集團亦有嚴密的客戶資料保護程序，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都有資料保密條款，嚴禁任何未經批准的公司資料披露或洩漏。未經本集團許可，員工不可對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敏感資料，亦嚴禁利用此等資料作其他非授權用途。未能遵守政策規定的員工將會受到本集團的紀律處分或遭解僱。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涉及重大的知識產權問題，且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持有任何重大專利及商標。

7. 反貪污

本集團編製了全面的公司規章制度以及僱員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員工的操守準則。求全體上下員工都遵守行為守則中的規定，時刻保持負責任及專業的態度，確保集團營運高效、廉潔。本集團嚴禁任何員工提供、誘使或接受同事、顧客、供應商或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物質饋贈以撇除利益衝突的嫌疑。所有新入職員工須閱讀及簽署集團訂立有關規管利益衝突的政策，要求員工代表本集團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交易時需避免任何個人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向員工提供舉報管道，包括通過直屬部門經理、人力資源部門或其他管理人員向管理層通報疑似貪腐、偷竊、欺詐、挪用公款等的情況。如有需要，管理層將按當地法例向警方或廉政公署等政府機關報告以作出跟進。此外，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讓彼等了解與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事宜有關的最新法規及最佳做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內部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觸犯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並未接獲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社會繁榮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並已將其納入其業務運營的核心。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其經營所在社區的福祉，力求與當地持份者建立正面的關係。本集團對社區投資採取積極態度，並鼓勵員工參與多項社區活動，例如義工、慈善活動和捐款。本集團以身作則，旨在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激勵他人效仿。本集團明瞭正視可持續發展的全部三個方面的重要性：環境、經濟和社會，並致力於實現最佳的可持續發展結果。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報表(見第51至133頁)，該等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當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保留意見的基礎

審計範圍在相應數據方面的限制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前任審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報告，並發表了保留意見，原因是前任審計師無法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陳舊存貨撥備的審計證據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儘管導致上述保留意見的事項對本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沒有潛在影響，但由於該事項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我們對本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發表了非無保留意見。

我們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審計報告「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根據這些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專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本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也已履行了其他根據守則所承擔的職業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充分且適當，足以構成我們提出保留意見的基礎。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某些存貨的淨變現價值和報廢存貨準備金發表了保留意見。

獨立審計師報告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 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該附註顯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虧損約 11,363,000 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 4,842,000 港元及 59,460,000 港元。這些情況，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中列明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對此事的意見未作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的過程中，已對這些事項進行了處理，因此我們不就這些事項單獨發表審計意見。下文將逐一說明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審計師報告中所述的各項職責。本報告對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旨在應對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為解決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構成了我們對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的基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參見附註 20）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b)和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所作出的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請參閱附註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 63,339,000 港元，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 23,619,000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約 39,720,000 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 52.69%。

在每個報告期末，管理層會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方法是將報告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管理層會考慮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歷史還款模式、債務人特定因素和前瞻性經濟信息，以及集團聘請的外部估值專家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的估值。

我們認為，對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提列預期信貸虧損是一項關鍵的審計事項，因它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而且管理層在納入前瞻性經濟狀況、歷史趨勢和債務人特定信用風險評估時需要做出複雜的判斷。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續）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框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有關識別、計量和監控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實施；
- 評估集團聘請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能力、素質、獨立性和客觀性，並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包括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根據現有的市場和外部證據來驗證關鍵判斷和假設；
- 透過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歷史損失經驗和相關前瞻性資訊重新進行計算，檢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數學準確性；
- 和其他應收款執行基於抽樣的實質性程序，包括：(i) 直接向債務人索取確認函，並審查來自公共來源的信用報告和其他相關信息，以評估未償餘額的信用狀況和可收回性；(ii) 通過檢查與報告期末後債務人現金收款相關的證明文件，測試後續結算；以及 (iii) 測試賬齡 (iii) 測試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及附註 33(b) 相關揭露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年度報告中包含的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度報告中包含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審計師報告

年度報告中包含的其他資訊（續）

在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知識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錯報。如果根據我們已完成的工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報，則我們有義務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公司董事負責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真實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因舞弊或錯誤造成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酌情揭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且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公司董事打算清算集團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

公司董事在執行監督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時，會得到審計委員會的協助。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因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並提出包含我們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報告僅依據我們約定的委託條款出具，且僅供貴方（作為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本報告內容的責任或義務。

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依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是能發現重大錯報。錯報可能源自舞弊或錯誤，如果單獨或合計而言，這些錯報可能合理地影響使用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做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報。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作為依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此外，我們還：

- 識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的風險（無論該錯誤是由舞弊還是錯誤造成），設計並執行應對這些風險的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作為我們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舞弊造成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錯誤造成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合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揭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取得的審計證據，判斷是否存在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需要在審計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揭露；如果此類揭露不足，則需要修改我們的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已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揭露情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了相關的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用於核實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從而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完成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負起全部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溝通內容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要的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我們也向審計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其傳達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措施。

根據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確定了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即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揭露，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揭露某事項的負面後果可能超過其對公眾利益的益處，否則我們將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負責本次審計並提出此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張臨舒（執業證書編號：P08189）。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胡忠大廈 27 樓 04 室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香港灣仔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67,664	668,780
銷售成本		(258,225)	(667,101)
毛利		9,439	1,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淨額	6	2,952	(2,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69)	(6,053)
行政開支		(14,005)	(23,43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5,783)	(29,821)
子公司註銷收益	29	-	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7	7	1
財務成本	7	(5,373)	(5,017)
除稅前虧損	8	(11,149)	(34,834)
所得稅開支	11	(214)	(194)
年內虧損		(11,363)	(35,02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74)	3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2,574)	3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937)	(34,692)
年內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1,419)	(25,692)
非控股權益		56	(9,336)
		(11,363)	(35,02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3,995)	(25,288)
非控股權益		58	(9,404)
		(13,937)	(34,692)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每股虧損	13		
基本和攤薄（港仙）		(0.42)	(0.95)

隨附的會計政策和解釋性說明為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與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32	3,423
使用權資產	15(a)	1,396	1,798
投資物業	16	4,345	5,5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411	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	-
		7,884	11,18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98	5,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39,720	40,8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4,688	20,927
		67,506	67,5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2	42,271	43,0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2,058	66,203
租賃負債	15(b)	185	472
應付稅項		7,834	7,655
		72,348	117,336
流動負債淨額		(4,842)	(49,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2	(38,5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62,326	6,697
租賃負債	15(b)	138	195
遞延稅項負債	24	38	38
		62,502	6,930
淨負債		(59,460)	(45,52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5	10,778	10,778
儲備	27	(63,727)	(49,732)
虧絀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52,949)	(38,954)
非控制權益		(6,511)	(6,569)
虧絀總額		(59,460)	(45,523)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發布。

孫久勝先生
董事

張葉生先生
董事

隨附的會計政策和解釋性說明為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與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因於公司所有者					累計 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註 25)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註 27(a))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註 27(b))	股本 交易 儲備 千港元 (註 27(c))	外幣 兌換 儲備 千港元 (註 27(d))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778	760,473	1,998	3,030	(414)	(789,531)	(13,666)	3,360	(10,306)
本年度虧損	-	-	-	-	-	(25,692)	(25,692)	(9,336)	(35,028)
來自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 額	-	-	-	-	404	-	404	(68)	3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4	(25,692)	(25,288)	(9,404)	(34,692)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525)	(525)
撥付法定儲備金	-	-	234	-	-	(234)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778	760,473	2,232	3,030	(10)	(815,457)	(38,954)	(6,569)	(45,523)
本年度虧損/利潤	-	-	-	-	-	(11,419)	(11,419)	56	(11,363)
來自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 額	-	-	-	-	(2,576)	-	(2,576)	2	(2,57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 額	-	-	-	-	(2,576)	(11,419)	(13,995)	58	(13,937)
撥付法定儲備金	-	-	35	-	-	(35)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78	760,473*	2,267*	3,030*	(2,586)*	(826,911)*	(52,949)	(6,511)	(59,460)

* 儲備帳戶構成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約 63,727,000 港元（二零二五年：49,732,000 港元）的合併儲備。

隨附的會計政策和解釋性說明是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與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149)	(34,834)
調整項：			
利息收入	6	(60)	(75)
財務成本	7	5,373	5,0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	1,206	-
固定資產折舊	14	1,922	2,70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5(a)	328	1,093
注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	529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4	-	1,998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9	2,061	6,886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6	441	67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6	554	3,604
貿易應收款項注銷	6	2,80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7	(7)	(1)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15(c)	(24)	(3)
子公司註銷收益	29	-	(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53	(13,022)
存貨變化		635	4,1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化		(7,520)	1,8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化		(735)	6,460
經營所用之現金		(4,167)	(554)
已付所得稅		(35)	(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2)	(63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108)	(157)
已收利息	6	60	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	(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34)	(908)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46)	(1,1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預付款	-	3,096
向最終控股公司償還款項	-	(22)
董事墊款	500	3,011
股東墊款	5,476	409
向股東償還款項	(227)	-
聯營公司墊款	-	347
非控股權益墊款	13	217
銀行貸款所得	8,841	13,405
償還銀行貸款	(8,588)	(17,659)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837	13,700
償還其他借款	(2,040)	(9,76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9,032	4,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782	3,9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27	16,983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1,021)	(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88	20,927
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述。	24,687	20,717
受限現金	1	210
如合併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88	20,927

隨附的會計政策和解釋性說明是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與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訊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1 號冠華中心 2 樓 202B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投資控股
- 天然氣交易
- 電源線和數據線的生產和貿易

董事們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是百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資訊

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商業和 登記地點	註冊 資本	歸屬於公司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ntury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Joint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Logic Dynamic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51%	非活躍狀態
Sun Fair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3,000,000 港元	-	51%	電源線和數據線的交易
百能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註a)	中國大陸	2億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能（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b)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萬	-	100%	投資控股
百能國恆（北京）能源有限公司(註a)	中國大陸	2億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能國瑞（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註b)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創百能（山東）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萬元	51%	-	投資控股
佰能國隆（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註a)	中國大陸	2500萬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能國華（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註b)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萬元	-	100%	非活躍狀態
關韶市國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b)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萬元	-	100%	非活躍狀態
天津百能維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萬元	-	60%	投資控股
廣東道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萬元	-	51%	天然氣交易
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註b)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萬元	-	100%	天然氣交易
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註a）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萬元	-	51%	電源線和數據線的生產和貿易

註：

(a) 子公司為設立在中國大陸的外商獨資企業。

(b) 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全資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港交準則」）及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編製。除投資性房地產及若干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呈現基礎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認真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和經營績效以及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約為 11,419,000 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4,842,000 港元及 59,460,000 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 84,384,000 港元，其中約 22,058,000 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約為 24,688,000 港元。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有鑑於此情況，董事會已採取並正在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

- (a)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已承諾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自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能夠按時償付其負債及財務義務。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亦承諾，在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全部償清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其應得款項。
- (b) 董事會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集團營運資金和現金流的措施，包括成本控制措施和加強營運資金管理。

董事會已審閱集團自本合併財務報表核准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措施和假設，董事會認為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持其營運並履行自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各項財務義務。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是基於持續經營假設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制基礎（續）

呈現基礎（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畫和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需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以提列可能產生的任何新增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指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集團因參與被投資企業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能夠透過其對被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即，集團目前有權指導被投資企業相關活動）影響這些回報時，即構成控制。

一般而言，多數表決權推定為控制權。當公司在被投資企業中擁有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企業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以及
- (c) 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並在同一報告期間內編製。自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各子公司的業績即納入合併報表，直至集團終止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集團母公司的所有者和少數股東，即使這會導致少數股東出現虧損餘額。集團內部所有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費用以及與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如果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則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更（但未導致控制權喪失）應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若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以及匯兌損失準備金；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盈餘或虧損。集團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應按與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酌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和揭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缺乏可交換性」的修訂，用於編製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未事先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規定了企業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貨幣不可兌換的情況下，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揭露相關信息，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所用的貨幣以及海外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用於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將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擬於該等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酌情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與揭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未接受公眾問責的子公司：資訊揭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法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惡性通貨膨脹表現形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1.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2.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以下將詳細介紹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與揭露

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HKFRS 18）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HKAS 1）《財務報表列報》。雖然 HKFRS 18 沿襲了 HKAS 1 的部分內容並作了有限的修改，但它對損益表中的列報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特定合計和小計。企業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歸入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籌資活動、所得稅和終止經營活動，並列報兩個新的定義小計。此外，HKFRS 18 也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揭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資訊的分類（總結和分解）和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HKAS 1 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 HK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該準則更名為 HKAS 8《財務報表編制基礎》。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HKFRS 18）的發布，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第 33 號「每股盈餘」及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均作出了有限但適用範圍廣泛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相應的微修訂。HKFRS 18 及其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追溯適用是必要的。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要求，並評估 HKFRS 18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揭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 無需公開揭露的附屬公司：資訊揭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HKFRS 19）允許符合資格的實體選擇適用簡化的揭露要求，同時仍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要求。要符合資格，在報告期末，實體必須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HK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中定義的子公司，不得具有公眾責任，且必須擁有一個編制可供公眾使用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於 2025 年 4 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 2025 年 10 月進一步修訂，(i) 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 降低與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並為使用這些指標的實體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的交叉引用。允許提前適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因此不符合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第 7 號的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在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這些修訂明確瞭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和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這些修訂也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與合約相關的金融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這些修訂還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揭露。這些修訂應追溯適用，並在首次應用日對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進行調整。前期無需重述，且只能在不使用事後諸葛亮的情況下進行重述。允許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這些修改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合約中有關自然依賴型電力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中關於自然依賴型電力合約的修訂，澄清了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適用，並修訂了適用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修訂內容還包括補充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這些合約對實體財務績效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相關的修訂應追溯適用。前期資料無需重述，且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諸葛亮的情況下進行重述。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或之後指定的新的避險關係。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應同時適用。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HKFRS 10）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HKAS 28）的修訂旨在解決 HKFRS 10 和 HKAS 28 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方面的不一致之處。修訂要求，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須全額確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該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在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非關聯投資者的權益範圍內計入投資者的損益。修訂將適用於未來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已取消 HKFRS 10 和 HKAS 28 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修訂現已可供採納。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將貨幣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列報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以惡性通貨膨脹國家列報貨幣進行折算」的修訂要求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國家的功能貨幣以期末匯率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國家列報貨幣。修訂也要求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國家貨幣的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膨脹國家財務報告」第 34 段的規定，對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國家貨幣的境外經營業務的比較數據應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述。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揭露事項。允許提前實施。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 11 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 11 卷》列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第 7 號（及其配套的實施指引）、第 9 號、第 10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本次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B38 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南》IG1、IG14 和 IG20B 段中的部分措辭，旨在簡化表述或使其與準則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本次修訂也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實施指南》並非必然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所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亦不創設任何額外要求。允許提前實施。預計本次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修訂內容明確，當承租人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消滅時，承租人須適用該準則第 3.3.3 段，並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然而，修訂內容並未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定義的租賃變更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消除租賃負債。此外，修訂內容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5.1.3 段及附錄 A 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適用。預計修訂內容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內容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B74 段所述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其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B73 段要求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實施修訂。預計修訂內容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本次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37 段中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價”，此前該準則已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允許提前實施修訂。預計本次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

對關聯公司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 20% 股權投票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企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構成對這些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權益法計算的集團淨資產份額列示，減去任何減損損失。

本集團在收購後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份額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若聯營公司權益發生直接變動，本集團將在適用情況下，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除未實現損失表示所轉讓資產發生減損的情況外，均按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額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可能發生減損。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將該投資的全部帳面價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帳面價值進行比較。確認的任何減損損失均不分攤至構成該投資帳面價值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的轉回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確認，但以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為限。

當集團對聯營企業失去重大影響時，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時聯營企業的帳面價值與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處置所得之間的任何差額均計入損益。

企業合併和商譽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轉讓對價以收購日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承擔的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取得對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對於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或以其在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集團認定，當收購的業務活動和資產組合包含投入和實質流程，且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時，即視為已收購該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與商譽（續）

集團收購一家企業時，會根據收購日的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和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便進行適當的分類和指定。這包括將收購方原有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品進行分離。

若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應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視情況而定）。

收購方將要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均在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進行重新計量，後續結算計入權益。

商譽最初以成本計量，即已轉移對價、已確認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已承擔的負債的差額。若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差額應計入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在初始確認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減損損失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如果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帳面價值可能發生減損，則應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每年 12 月 31 日進行商譽減損測試。為進行減損測試，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給這些單元或單元組。

減損是透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的。若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則確認減損損失。已確認的商譽減損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如果商譽已分配給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應計入該業務的帳面價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應根據被處置業務的價值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其投資性房地產及某些方面進行計量。在每個報告期末，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所能收到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以下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發生在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自身經濟利益為導向行事。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當的估價技術，並利用足夠的數據來衡量公允價值，最大限度地利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可觀察輸入的使用。

財務報表中所有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或揭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照公允價值層級進行分類，具體分類方法如下，分類依據是對於公允價值整體計量而言至關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

- 一級 - 基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2 級 - 基於估值技術，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是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
- 3 級 - 基於估值技術，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是不可觀察的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定期確認的資產和負債，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來確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了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損測試時（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除外），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元的在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針對單一資產確定。但如果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基本無關，則應針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損（續）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時，如果能夠以合理一致的方式分配，則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帳面價值的一部分分配給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只有當資產的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損損失。在評估資產使用價值時，應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損損失應在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併計入與減損資產功能相符的費用類別。

在每個報告期末，都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有此類跡象，則需估計可收回金額。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先前確認的減損損失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更時才予以轉回，但轉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在先前年度未確認減損損失時應確定的帳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提）。此類減損損失的轉回應在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則一方被視為與該集團有關聯：

- (a) 當事人是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屬，而該個人：
 - (i) 對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集團或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 該集團；

或者

- (b) 該方是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和該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業子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和集團是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其中一家實體是第三家實體的合資企業，另一家實體是第三家實體的關聯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c) 該方是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 (i)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與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員工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集團本身就是這樣的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雇主；
- (ii) 該實體受（a）中確定的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i) 第（a）（一）項所列人員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v)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列示。當某項固定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屬於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處置組時，不提列折舊，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HKFRS 5）進行會計處理，具體說明請參閱「持有待售或處置的非流動資產及處置組」的會計政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期用途所需的工作狀態和地點而直接產生的任何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發生的支出，例如維修保養費用，通常會計入發生當期的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費用會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帳面價值。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零件需要定期更換，本集團會將這些零件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壽命的獨立資產，並據此提列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即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至殘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家具和辦公設備	4-5 年
租賃物業改良	4-5 年
機動車輛	4-5 年
模具和設備	5 年
建築物	較短於 40 年或租賃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件的使用壽命不同，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應按合理比例分配到各個部件，並且每個部件分別提列折舊。殘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審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其任何重要組成部分）在最初確認時，一旦預期不再能從其使用或處置中獲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即予以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損益表中確認的處分或報廢損益為該資產的淨銷售收入與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此類房地產的初始計量以成本為準，包括交易費用。

在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示，該公允價值反映了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應計入其發生年度的損益表。

投資物業退休或處置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在退休或處置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

若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則後續會計處理中該物業的推定成本為用途變更日的公允價值。若本集團自用的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將依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關於自有物業的會計政策進行該物業的會計處理，或依照「使用權資產」項下關於截至用途變更日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物業的會計政策進行該物業的會計處理。該日物業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重估價值進行會計處理。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訂定之初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合約。如果合約賦予一方在一定期限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權並收取對價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即標的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損損失，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估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折舊期間為租賃期間及資產預計使用壽命中較短者，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少於 40 年及土地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	2 至 3 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間結束時轉移給集團，或者成本反映了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該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間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以及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還包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因終止租賃而支付的違約金（如果租賃期反映了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隱含利率不易確定。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積，並減少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租賃合約發生變更，例如租賃期限變更、租賃付款金額變更（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金額變更）或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的帳面價值需要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部分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適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這些租賃的期限自租賃開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在租賃開始時（或租賃發生變更時）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被租賃方的租賃，並歸類為營業租賃。租金收入按租賃期間的直線法提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識別和測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以下方式分類：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簡化處理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帳款外，本集團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該等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簡化處理方法的應收帳款，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HKFRS 15）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具體計量方法請參閱下文「收入確認」部分。

一項金融資產若要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則其產生的現金流量必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SPPI」）。現金流量並非 SPPI 的金融資產，無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此業務模式決定了現金流的產生方式，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以既能收取合約現金流又能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未採用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模式持有。

對於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應在交易日確認，即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測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發生減損。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損時，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損損失或轉回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其計算方法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轉回損益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報」中權益定義且不用於交易的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此分類將逐項確定。

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絕不計入損益表。股利在支付權確定後，應作為其他收入確認在損益表中，但如果集團從該等收益中受益，以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則該等收益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無須進行減損評估。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的淨變動計入損益表。

本類別包括衍生性工具和權益投資，但本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權益投資的股利在支付權確定後，也作為其他收入在損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者
- 本集團已將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轉讓給第三方，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的義務，且不得有重大延誤；並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或 (b) 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該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從某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該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和報酬。若本集團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也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確認範圍限於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也會確認一項相關的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計量基礎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對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該資產的原始帳面價值與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ECL」）。ECL 的計算是基於合約約定的應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以接近原始實際利率的折現率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所得現金流量或合約條款中規定的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所得現金流量。

整體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預期信用損失提列針對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無論違約發生時間如何，均需提列針對該敞口剩餘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損（續）

整體方法（續）

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該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歷史信息和前瞻性信息。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 90 天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損。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如果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全額收回未結清的合約款項，本集團也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損。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其攤餘成本（即帳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計算。對於未發生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其帳面總值計算。

當沒有合理的預期能夠收回收約約定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註銷。

除適用簡易方法的應收帳款外，債務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適用簡易方法的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外，其他債務金融資產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具體如下。

- 第一階段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且損失準備按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非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且損失準備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報告日已發生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但非購入或發行時即已發生信用減損），且其損失準備以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額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損（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或當集團出於實際考慮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損失準備。本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此矩陣基於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財務負債

初步識別和測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依情況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帳款。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確認，對於貸款、借款和應付帳款，則扣除直接可歸屬的交易成本。

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和租賃負債。

後續測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集團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後，通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微乎其微，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計量。損益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提過程確認，併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財務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時，這種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並且各自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在產品和產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相應比例的間接費用。淨變現價值以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和處置前將發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這些存款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很小，持有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可隨時償還的銀行透支，這些透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計提

當集團因過去的交易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義務，並能做出可靠的估計時，應確認準備金。如果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要性，則準備金應按預期用於清償該義務的支出的現值計提。

所有準備金均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核，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值進行調整。

如果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項義務應揭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只有未來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也應揭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損益表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應在損益表外確認，確認方式可以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也可以是直接計入權益。

目前的稅務資產和負債是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頒布的稅率（和稅法）以及集團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解釋和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採用負債法，將申報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務基礎與其帳面價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異提列遞延所得稅。

除以下情況外，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遞延所得稅負債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時；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相關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如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以控制，並且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範圍包括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抵免結轉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所得稅虧損結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範圍僅限於很可能存在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抵免結轉以及未使用的所得稅虧損結轉的應納稅所得額，但以下情況除外：

- 當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源於一項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相關的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只有在可預見的未來暫時性差異可能會轉回，並且有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能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根據未來可能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全部或部分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進行相應減少。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根據未來可能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全部或部分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進行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頒布的稅率（和稅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能相互抵銷：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該等納稅實體擬在未來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得到結算或收回的期間內，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和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並結算負債。

政府撥款

政府補助金在有合理保證能夠收到且所有附加條件均能滿足的情況下，應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金與費用項目相關時，應在旨在補償該補助金的成本計入費用的期間內，以系統性方法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金額反映集團預期就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和適用法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推移或在特定時間點轉移。如果集團履行合同，則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獲得和消費的所有利益；
- 集團履行職責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集團不會為集團創造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工作獲得付款。

若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應在合約期限內，並根據履行該項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應在客戶取得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商品（包括液化天然氣 (LNG)、管道天然氣 (PNG)、電源線和數據線、電源插座和醫療控制設備）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是在交付貨物時確認。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權責發生製，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內（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內）折現的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租賃期間內的時間比例確認。不與指數或利率掛鉤的浮動租金收入，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收入。

合約責任

合約負債在集團向客戶交付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於收到客戶付款或客戶應付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集團履行合約義務（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給董事和員工的款項，以授予日授予的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不包括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將根據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並在權益項下的股份期權儲備中相應增加。在每個報告期末，集團將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任何對原始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均計入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選擇權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向顧問和其他服務提供者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應按所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交易應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計量日期為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所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應確認為費用，除非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對於在授予日立即生效的股票選擇權，所授予股票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立即計入損益，股票選擇權儲備金也相應增加。

行使股票選擇權時，先前計入股票選擇權儲備的金額將轉入股票溢價。若股票選擇權在歸屬日後失效或到期未行使，則先前計入股票選擇權儲備的金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因於合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供預期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而產生的借款成本，應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進行資本化。當該等資產基本準備就緒以供預期用途或出售時，此類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應在其發生期間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其他員工福利

(a)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是指預計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全部結算的員工福利（不包括離職補償金）。短期員工福利在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b)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為所有員工運作固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畫（「強積金計畫」）。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畫的規則，在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畫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雇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畫後，即全部歸屬於員工。

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畫。這些子公司須將其薪資成本的 5%繳納至該中央退休金計畫。根據中央退休金計畫的規定，這些繳款將在到期時計入損益表。

(c) 離職補償金

終止福利的確認時間為以下兩者中較早者：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福利的要約之時，以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

外幣

這些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此功能貨幣計量。集團內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均以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帳。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貨幣性項目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物料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外幣計價且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應以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應以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損益，應按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方式進行處理（即，已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折算差額，也應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某些海外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截至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匯率折算為港元，其損益表以交易日匯率近似折算為港元。

除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匯兌損益外，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匯兌損失準備金。處置境外經營業務時，與該境外經營業務相關的匯兌損失準備金累計金額計入損益表。

收購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過程中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境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為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海外子公司全年發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若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後、授權發布日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訊息，則將評估該資訊是否會影響其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間發生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訊更新與這些情況相關的揭露。對於報告期間後發生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揭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在適用情況下，揭露無法做出此類估計的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階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揭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揭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帳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決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決定稅項準備金額及相關稅金的繳納時間需運用大量判斷。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許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參照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可能結果的估計確認稅項。若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等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當管理階層認為未來很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某些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時，將確認與這些暫時性差異和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預期與最初的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及在估計發生變更期間的所得稅計算。

估計不確定性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根據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類客戶群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是基於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本集團會根據前瞻性資訊對此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過往的信貸損失經驗。例如，如果預計未來一年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毛額）將惡化，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對過往違約率進行調整。在每個報告日，集團都會更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對狀況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十分敏感。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經濟狀況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集團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訊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中揭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訊

為便於管理，集團依產品劃分為若干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天然氣板塊：

天然氣交易。

電源線及數據線製造及
交易板塊：

從事家用電器電源線和插座、手機和醫療控制設備的電源
線和數據線、電纜的製造和貿易，以及一般貿易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訊（續）

管理階層分別監控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進行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分部績效評估是基於可申報分部虧損，該虧損是調整後虧損的衡量指標。調整後虧損的計量方法與集團虧損一致，但不包括其他收入和收益/（損失）（淨額，不包括減損和預期信貸虧損）、子公司註銷收益、聯營公司利潤份額、財務費用和公司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和公司資產，因為這些資產是按集團進行管理的。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以及其他公司負債，因為這些負債是按集團方式管理的。

部門間銷售和轉讓交易均參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並依照向第三方銷售的銷售價格進行。

	天然氣交易		電源線、數據線和電源插座的貿易		合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2,417	635,692	35,247	33,088	267,664	668,780
分部虧損	(417)	(3,921)	(4,129)	22,654	(4,546)	(26,575)
其他：						
-利息收入	48	48	12	25	60	73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	(36)	(45)	(1,795)	(2,419)	(1,831)	(2,464)
-資產使用權	-	(32)	(281)	(259)	(281)	(591)
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和設備	-	-	-	(1,998)	-	(1,99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淨額	(260)	-	(181)	(67)	(441)	(67)
-預付款減值損失淨值	-	-	(54)	(3,604)	(54)	(3,604)
-存貨減值	-	-	(2,061)	(6,886)	(2,061)	(6,886)
其他費用：						
-所得稅費用	(35)	(53)	(179)	(141)	(214)	(194)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物業、廠房和設備	-	-	108	129	108	129
-使用權資產	-	266	343	-	343	26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602	15,810	28,454	29,333	45,056	45,143
分部負債	13,310	14,642	23,716	24,386	37,026	39,0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訊（續）

分部財務資訊的調節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267,664	668,780
可報告分部之損失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4,546)	(26,575)
其他收入和收益淨額	6,755	3,659
公司費用	(8,206)	(7,099)
子公司註銷收益	-	3
聯營公司利潤份額	7	1
財務成本	(5,373)	(5,017)
年度綜合虧損	(11,363)	(35,028)
資產		
報告分部的總資產	45,056	45,143
投資物業	4,345	5,555
其他公司資產	25,989	28,045
合併總資產	75,390	78,743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7,026	39,0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84,384	72,900
其他公司負債	13,440	12,338
合併負債總額	134,850	124,2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訊（續）

地理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70	473	3,034	2,162
中國（除香港外）	246,236	651,492	4,439	8,613
美國	20,026	15,394	—	—
其他國家	1,032	1,421	—	—
總計	267,664	668,780	7,473	10,775

在呈現地理資訊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訊（續）

主要客戶

主要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 10% 或以上）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比例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比例
客戶 A	-	不適用	215,375	32.2%
客戶 B	124,992	46.70%	117,750	17.6%

* 該客戶貢獻的收入未達總收入的 10% 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67,664	668,780

(a) 細分收入信息

貨物類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天然氣交易	232,417	635,692
電源線、數據線、插座及醫療控制裝置的貿易	35,247	33,088
	267,664	668,78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一特定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267,664	668,780

(b) 履約義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約 5,063,000 港元的合約負債為收入（二零二五年：3,020,000 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和收益/（虧損），淨額

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0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注銷損失	-	(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	(1,99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206)	-
提前終止租約之收益	24	3
外匯兌換（損失）/ 收益淨額	(96)	326
租金收入	3,114	3,237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損失淨額	(441)	(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淨額	(554)	(3,604)
貿易應收款項注銷（註 a）	(2,808)	-
政府撥款（註 b）	714	-
佣金收入	1,993	-
樣本收入	1,547	548
其他	605	(8)
	2,952	(2,017)

附註：

- (a) 貿易應收帳款注銷是指管理階層評估相關款項餘額無法收回後，當年度直接注銷的金額。此類注銷直接計入損益，並非源自於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的變動，也未透過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進行記錄。
- (b) 政府撥款是指相關政府提供的補貼。當局將採取措施激勵能源產業的發展。這些撥款沒有任何附加條件或意外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17	706
董事墊款利息支出	692	332
股東預墊款利息支出	587	329
關聯公司墊款利息支出	12	7
非控股權益墊款利息支出	18	11
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530	3,56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7	66
	5,373	5,017

8. 稅前虧損

集團稅前虧損是在扣除以下費用後計算得出的：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審計師酬金	780	780
已售存貨成本（含減值）	245,540	653,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註 14）	1,922	2,70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註 15(a)）	328	1,093
將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註 19）	2,061	6,886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薪酬、獎金和津貼	12,148	15,952
退休金計劃繳款	1,457	1,830
離職補償金	-	95
	13,605	17,877
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5,024	5,0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依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條及公司（揭露董事利益資訊）規例第 2 部分所揭露的董事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津貼 及其他 福利 以實物形式 千港元	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久勝	-	378	-	-	378
楊成偉	-	-	-	-	-
張葉生	-	338	-	-	338
李德文	-	-	-	-	-
	-	716	-	-	7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詠琳	120	-	-	-	120
劉永新	120	-	-	-	120
張紹輝（註（i））	99	-	-	-	99
陳漢雲（註（ii））	21	-	-	-	21
	360	-	-	-	360
	360	716	-	-	1,076

註：

(i) 於 2025 年 6 月 4 日任命。

(ii) 於 2025 年 6 月 4 日辭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津貼 及其他 福利 以實物形式 千港元	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久勝	60	572	-	42	674
楊成偉	60	-	-	-	60
張葉生	60	92	-	24	176
李德文	60	-	-	-	60
馬深遠（註（i））	41	194	1,830	-	2,065
	281	858	1,830	66	3,035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註（ii））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雲（註（iii））	48	-	-	-	48
莊詠琳（註（iv））	39	-	-	-	39
朱健明（註（v））	53	-	-	-	53
Lim Haw Kuang（註（vi））	40	-	-	-	40
劉永新（註（vii））	76	-	-	-	76
呂浩明（註（v））	53	-	-	-	53
	309	-	-	-	309
	610	858	1,830	66	3,364

筆記：

- (i) 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辭職。
- (ii) 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辭職。
- (iii) 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被任命，並於 2025 年 6 月 4 日辭職。
- (iv) 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任命
- (v) 於 2024 年 9 月 8 日辭職。
- (vi)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辭職。
- (vii) 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辭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收入最高的五位人士

本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董事（2025 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9。其餘三位（2025 年：三位）薪酬最高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和實物福利	1,149	1,967
退休金計劃繳款	48	48
	1,197	2,015

薪酬最高的員工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0 至 1,000,000 港元	5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5	5

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沒有向任何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集團的誘因或加入集團時的收入，也沒有作為離職補償。

所有董事均未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公司提供服務所應得的任何報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費用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0	1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19
	191	194
	214	194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首 200 萬港元的應稅利潤將按 8.25% 的稅率徵稅，超過 200 萬港元的應稅利潤將按 16.5% 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依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就其在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評稅利潤提列香港利得稅準備。由於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稅務虧損，因此集團未就該年度提列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子公司須依法定稅率 25%（2025 年：25%）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49,506,000 港元（2025 年：41,821,000 港元）的未利用預估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由於管理階層認為未來不太可能產生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因此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此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確認要求。根據相關稅法，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的法定稅率下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金費用與實際稅率下的稅項費用之間的調節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149)	(34,834)
按法定稅率抵免稅收抵免	(1,839)	(5,418)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716)	(1,70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0)	(9)
不可抵扣費用的稅務影響	2,066	5,714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24	10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768	1,587
往年準備金不足	11	19
	214	194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支付或宣布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也未宣布任何股息（2025年：零）。

13.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依據是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年度虧損約 11,419,000 港元（2025年：25,692,000 港元）以及該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 2,694,465,000 股（2025年：2,694,465,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5年：零），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可能稀釋股權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和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家具和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357	4,313	13,348	4,947	1,058	35,023
添置	–	21	118	–	18	157
轉為投資物業 (註 16)	(8,068)	–	–	–	–	(8,068)
出售	–	–	–	–	(2)	(2)
註銷	–	(1,518)	(23)	–	(170)	(1,711)
匯兌差額	(132)	(34)	(172)	(54)	(5)	(39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157	2,782	13,271	4,893	899	25,002
添置	–	–	105	–	3	10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7	2,782	13,376	4,893	902	25,110
累計折舊和減損損失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42	3,621	9,992	3,484	690	20,829
年度費用 (註 8)	294	254	1,441	575	136	2,700
轉讓給投資物業 (註 16)	(2,517)	–	–	–	–	(2,517)
註銷	–	(1,076)	(9)	–	(97)	(1,182)
減值損失	1,998	–	–	–	–	1,998
匯兌差額	(31)	(33)	(141)	(40)	(4)	(24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786	2,766	11,283	4,019	725	21,579
年度費用 (註 8)	29	5	1,245	553	90	1,922
匯兌差額	–	(3)	(83)	(40)	3	(12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5	2,768	12,445	4,532	818	23,378
淨帳面價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	14	931	361	84	1,73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	16	1,988	874	174	3,4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簽訂多份租賃協議，涉及多塊租賃土地及辦公室。為取得租賃土地，本集團已向業主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款項，租賃期限為 21 年（2025 年：22 年），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此後無需支付任何後續款項。辦公室的租賃期限通常為 2 至 3 年（2025 年：2 至 3 年）。

(a) 使用權資產

集團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及其在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租賃 土地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75	1,155	2,430
添置	-	461	461
折舊費用	(99)	(994)	(1,09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76	622	1,798
添置	-	343	343
提前終止租賃	-	(417)	(417)
折舊費用	(98)	(230)	(32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8	318	1,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帳面價值及其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667	1,296
新租約	343	461
本年度確認的利息增值	17	66
付款	(263)	(1,021)
提前終止租賃	(441)	(135)
三月三十一日	323	667
分析結果如下：		
流動部分	185	472
非流動部分	138	195
	323	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b)中揭露。

(c) 與租賃相關的損益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7	6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328	1,093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和管理費用）	5,024	5,078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24)	(3)
計入損益的總額	5,345	6,2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註 16），並依經營租賃安排轉租其短期租賃廠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約為 3,114,000 港元（2025 年：3,237,000 港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簽訂的經營租賃協議，未來期間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2	1,3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656
合計	552	1,971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5,555	-
從自住房屋轉移（註 14）	-	5,551
公允價值調整造成的淨虧損	(1,206)	-
匯兌差異	(4)	4
三月三十一日	4,345	5,555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的商業物業。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諾頓評估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更名為 Valplus Consulting Limited）重新估價。諾頓評估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合格專業估價師，與本集團無任何關聯，並擁有相應的認可專業資格和近期在該物業所在地及類別方面的評估經驗。

在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該房地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是其目前的用途。

該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的方式出租給第三方。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價值為 4,345,000 港元（2025 年：5,555,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

本年度沒有發生任何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 3 層的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出了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層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一級 輸入 千港元	二級 輸入 千港元	三級 輸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地產	-	-	4,345	4,34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一級 輸入 千港元	二級 輸入 千港元	三級 輸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商業地產	-	-	5,555	5,555

以下是投資物業估值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參數的概述：

估值技術		三級輸入	2026	2025
位於中國大陸的 商業地產	投資方法（採用期限 和回歸法）	市場租金價值（每平方公尺）	港幣96元	163港元
		市場報酬率	4.62%	4.87%

此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採用投資法，並結合期限和歸還權法確定。此方法將現有租賃項下可收取的租金收入與現有租賃期滿後預計的歸還市場租金收入進行資本化，並採用參考可比投資性房地產得出的適當市場收益率。在確定市場租金價值和市場收益率時，估價師參考了近期可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和租金數據，並根據位置、面積、樓層、樓齡、房屋狀況、租戶組成及其他相關特徵的差異進行了適當調整。

估值中使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參數是市場租金價值和市場收益率。市場租金價值的顯著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價值顯著上升/下降。反之，市場收益率的顯著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顯著下降/上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淨資產份額（扣除減值損失後）	411	404

該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歸屬於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公司名稱	營業和注冊地點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主要活動
海南百能海液通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從事液化天然氣儲槽貿易及能源物流服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份額			7	1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平價值	-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對一家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權投資。該被投資公司的股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暫停交易。鑑於股票長期停售以及該投資的可收回性和實現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評估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微乎其微。因此，透過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損失，該投資以微不足道的帳面價值計量。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該股票仍處於停售狀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59	783
在製品	1,603	1,925
製成品	336	3,086
	3,098	5,79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 2,061,000 港元（2025 年：6,886,000 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註 a）	33,419	32,176
減：減值	(19,461)	(19,020)
	13,958	13,156
其他應收款項（註 b）	29,920	31,290
減：減值	(4,158)	(3,604)
	25,762	27,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9,720	40,842

筆記：

（a）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通常為賒銷，信用期為自發票開立月份月底起 30 至 60 天。本集團對應收帳款餘額實施嚴格管制，並持續監控客戶的未結餘額。

在評估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時，管理層會定期審查各個帳戶的餘額，並考慮客戶的還款歷史、帳齡分析、當前信用狀況、歷史違約記錄以及報告期末可獲得的預測資訊等因素。此外，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也會考慮從最初授信之日起至報告日止應收帳款信用品質的變動。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作為其應收帳款餘額的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貿易應收帳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損失準備金，對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帳款進行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 天內	7,547	8,032
31 至 60 天	4,219	4,044
61 至 90 天	1,081	503
91 至 180 天	1,111	577
	13,958	13,156

貿易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準備金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19,020	18,953
減值損失	441	74
減值損失撥回	—	(7)
三月三十一日	19,461	19,020

在每個報告日，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損分析，以衡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根據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類客戶群（例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和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覆蓋範圍劃分）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機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報告日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通常，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帳款將被核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措施的約束。

下表列出了集團應收帳款的信用風險敞口信息，該信息採用撥備矩陣法編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現時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超過 12 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1%	2.41%	2.65%	100%	58.23%
總帳面價值（千港元）	3,230	10,922	151	19,116	33,41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78	263	4	19,116	19,46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				合計
	現時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超過 12 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6%	0.55%	0.61%	100%	59.11%
總帳面價值（千港元）	6,805	5,273	1,152	18,946	32,17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38	29	7	18,946	19,0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38	5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i）	22,500	22,500
採購之預付款項	1,579	1,778
其他預付款和訂金	758	1,743
其他（註 ii）	887	1,615
	25,762	27,686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 A」）根據若干石油供應合約，向兩家供應商（「貿易供應商」）支付了 17,000,000 港元及 5,500,000 港元的貿易保證金（統稱「石油貿易保證金」）。該等石油貿易保證金係用於向貿易供應商購買石油產品，以供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轉售。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 A 與貿易供應商及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訂立了轉讓契約（「契約」）。百能當時是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此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契約，百能承擔了貿易供應商就石油貿易保證金所承擔的義務，並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成功恢復交易後將該等保證金退還給本集團。有關擬議投資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最終控股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為無擔保、無息且可隨時償還。

- (ii) 此類別主要包括可扣除的增值稅，約 755,000 港元（2025 年：1,332,000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準備金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3,604	-
減值損失	554	3,604
三月三十一日	4,158	3,6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688	20,927
較少：受限現金	(1)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87	20,717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法有效控制或支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限制源自於正在進行的銀行帳戶關閉程序。上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更新銀行法定記錄的行政延誤，本集團也受到類似的限制，無法使用該帳戶進行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約為 8,392,000 港元（2025 年：8,299,000 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準透過獲準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利率依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這些存款都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銀行，這些銀行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款 (註 a)	7,095	5,288
其他應付款項 (註 b)	35,176	37,718
	42,271	43,006

註：

(a) 應付帳款

進行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 天內	5,523	4,533
31 至 60 天	1,224	745
61 至 90 天	165	9
91 至 180 天	65	1
超過 180 天	118	-
	7,095	5,288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信用期間一般為 30 至 120 天。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預計一年內結清。

(b) 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294	6,226
合約責任 ⁽ⁱ⁾	436	5,374
應付利息	12,773	8,102
薪資和福利支出	8,248	8,598
其他	8,425	9,418
	35,176	37,7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其他應付款項（續）

（i） 合約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5,374	5,918
本年度因收到客戶預付款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120	2,542
本年度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	(5,063)	(3,020)
匯兌差異	5	(66)
三月三十一日	436	5,374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註 a）	13,410	13,285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註 b）	14,695	14,695
股東墊款（註 c）	7,853	2,604
董事墊款（註 d）	5,629	4,978
聯營公司墊款（註 e）	363	343
非控股權益墊款（註 f）	227	214
其他貸款（註 g）	42,207	36,781
	84,384	72,900
減：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22,058)	(66,203)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62,326	6,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	9,569	9,719
無抵押	74,815	63,181
	84,384	72,900

筆記：

(a) 銀行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集團的銀行貸款償還安排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62	8,588
一年後，但不到兩年	4,548	22
兩年後，但不到五年	—	4,675
	13,410	13,28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以人民幣計價的 4,568,000 港元（2025 年：4,719,000 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賬面價值為 4,345,000 港元（2025 年：5,555,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ii)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擔保；以及(ii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該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 2.95%（2025 年：3.3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得一筆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貸款，金額為 8,842,000 港元（2025 年：8,566,000 港元），該貸款由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擔保，並由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該貸款年利率為 5.70 %（2025 年：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註：（續）

（b）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最高 1,000 萬港元的貸款額度，年利率為 18% 及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該貸款額度增加至 3,000 萬港元，年利率降至 15%。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七日。最終控股公司豁免了本應向本集團收取、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所有利息。

（c）股東墊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股東兼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張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達 2,500 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為 15%，並於一年後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貸款融資已提取的貸款總額約為 7,853,000 港元。

（d）董事墊款

根據本公司與孫久勝先生（「孫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孫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為 2,908,000 港元；該筆貸款年利率為 15%，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期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孫先生與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他提供了一筆金額為人民幣 2,400,000 元（相當於約 2,721,000 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 10%，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到期日其後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e）聯營公司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海南百能海液通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予貸款人民幣 320,000 元（相當於約 363,000 港元），年利率 3.45%，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f）非控股權益墊款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山東高創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該非控股權益（即貸款方）向本集團提供一筆人民幣 200,000 元（相當於約 227,000 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 8%，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該筆貸款於到期時仍未償還，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逾期狀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貸款人尚未就延長到期日或重新商定貸款條款達成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g)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 42,207,000 港元（2025 年：36,781,000 港元），年利率為 2%至 12%（2025 年：2%至 12%），還款期限為報告期末後 1 至 5 年（2025 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兩筆貸款已逾期。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1,888	32,841
一年內	170	3,9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67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482	-
	42,207	36,781
分析結果如下：		
已抵押（註）	5,000	5,000
無抵押	37,207	31,781

註：集團持有的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公司子公司）51%（2025 年：51%）股權已質押給獨立第三方，以擔保一筆有息貸款。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下是集團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收折舊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授權：		
10,000,000,000 股（2025 年：10,0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004 港元。	40,000	40,000
已簽發並已全額支付：		
發行 2,694,465,453 股（2025 年：2,694,465,453 股）普通股，每股 0.004 港元。	10,778	10,778

本公司本年度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2025 年：零）。

26. 股票選擇權計劃

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採納了股份選擇權計劃（「2021 年計劃」）。2021 年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合格人才，並為集團的員工（包括全職和兼職員工）、董事、顧問和諮詢人員提供激勵，從而促進集團的長期發展和成功。

2021 年方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改，否則自通過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包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顧問或諮詢師，只要其在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下，對集團業務的發展和成功做出過貢獻或可能做出過貢獻。

依據 2021 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選擇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的 10%。

根據 2021 年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股份選擇權計劃授予和將要授予的任何個人參與者（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選擇權）在授予日（含當日）前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所發行和將要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關聯人士授予的任何股份選擇權，如全部行使，將導致在擬授予日（「相關日」）前 12 個月期間內，該等參與者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選擇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選擇權）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在相關日已發行股本的 0.1%，且總價值（以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單上的收盤價為準）超過 500 萬港元，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票選擇權計畫（續）

根據 2021 年計畫認購股份的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最高者：

- (a) 公司股份在授予日（必須是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的收盤價；
- (b) 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的授予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以及
- (c) 公司股份在授予日的面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根據 2021 年計劃，沒有授予、行使、失效或到期的股份選擇權。

27. 儲備

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列於本年度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第 61 頁。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戶可以分配給公司的股東，但前提在提議進行分配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仍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b)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不可分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從集團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子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撥付。

(c) 股票選擇權儲備

股份選擇權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份選擇權的公允價值，其確認依據是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所詳述的股份支付會計政策。該金額將在相關股份選擇權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帳戶，或在相關股份選擇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入累計損失帳戶。

(d) 外匯波動儲備

匯兌損失準備金包括因折算境外經營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並依集團的外幣折算會計政策進行核算，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部分控股子公司

集團旗下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非控制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Able One 集團」）	49%	49%
廣東道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廣東道生」）	49%	49%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配給非控股權益的年度利潤/（虧損）：		
Able One 集團	(562)	(5,598)
廣東道生	626	(42)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的股利：		
Able One 集團	-	-
廣東道生	-	525
報告日非控股權益累計餘額：		
Able One 集團	(13,156)	(12,379)
廣東道生	6,624	5,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續）

以下表格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訊概要。所揭露的金額均未扣除任何公司間交易抵銷：

<u>二零二六年</u>	Able One 集團 千港元	廣東道生 千港元
收入	35,247	228,446
年度虧損/利潤	(1,146)	1,277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收益	(1,586)	1,437
流動資產	25,510	17,297
非流動資產	7,349	9
流動負債	(54,652)	(3,994)
非流動負債	(4,724)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54	65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現金流入	(83)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4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922	701
<u>二零二五年</u>	Able One 集團 千港元	廣東道生 千港元
收入	33,088	445,028
本年度虧損	(11,301)	(79)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11,424)	(86)
流動資產	26,225	14,466
非流動資產	10,061	428
流動負債	(56,813)	(3,397)
非流動負債	(4,735)	(1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現金流出）	7,307	(4,3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05)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390)	(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5,812	(4,6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註銷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註銷登記。因此，該年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了約 3,000 港元的附屬公司註銷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處置或註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核對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和 其他 借款 千港元	租賃 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35	66,640	1,491	72,166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新租約	-	-	461	461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3,096	-	3,096
股東墊款	-	409	-	409
董事墊款	-	3,011	-	3,011
聯營公司墊款	-	347	-	347
非控股權益墊款	-	217	-	217
新增銀行貸款	-	13,405	-	13,405
其他借款籌集	-	13,700	-	13,7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	(22)	-	(22)
償還銀行貸款	-	(17,659)	-	(17,659)
償還其他借款	-	(9,760)	-	(9,76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1,135)	(1,135)
累計利息	4,952	-	66	5,018
已付利息	(842)	-	(66)	(908)
提前終止租賃	-	-	(144)	(144)
匯兌差異	(43)	(484)	(6)	(533)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8,102	72,900	667	81,669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新租約	-	-	343	343
股東墊款	-	5,476	-	5,476
董事墊款	-	500	-	500
非控股權益墊款	-	13	-	13
新增銀行貸款	8,841	8,841	-	8,841
其他借款籌集	-	5,837	-	5,837
向股東償還款項	-	(227)	-	(227)
償還銀行貸款	-	(8,588)	-	(8,588)
償還其他借款	-	(2,040)	-	(2,04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246)	(246)
累計利息	5,356	-	17	5,373
已付利息	(517)	-	(17)	(534)
提前終止租賃	-	-	(441)	(441)
交易所重組	(168)	1,672	-	1,50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73	84,384	323	97,4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諾

(a)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已簽訂的合約義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為成立聯營公司而進行的出資	1,814	1,749

(b)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	944	1,356
一年後償還，但不超過兩年	31	749
兩年後償還，但不超過五年	-	-
	975	2,105

32. 關聯方交易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揭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在本年度也發生了以下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購買天然氣		
來自非控制權益	-	174,920
來自關聯實體的關聯方 ⁽ⁱ⁾	-	7,161

- (i)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山東高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創」）訂立天然氣主購協議。山東高創系本集團關聯實體的聯營公司，其 39% 的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業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根據該協議，山東高創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本集團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算，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5 億元（約 1.6266 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類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尚有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集團董事的近親屬）借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約相當於 27,841,000 港元）。該等貸款無抵押，以每年 10% 的固定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與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實體）訂立三方協議，據此，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將其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約 27,841,000 港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 3,517,000 元（相當於約 3,766,000 港元）轉讓予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維持在 10% 不變。

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該貸款被轉讓予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實體－河北厲闊管道銷售有限公司，且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維持在 10% 不變。

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未償還貸款的債權人為河北利闊管道銷售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聯的實體），且該借款已無任何未償還的關聯方往來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與金融風險管理

(a) 以類別和公允價值計量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對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算	57,613	58,318
	57,613	58,318

財務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04,981	111,199

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本集團亦擁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這些均直接源自於集團的經營活動。

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核並制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具體概述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利率風險

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集團的計息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性工具的利率風險敞口。該分析的前提假設是，報告期末未償付的金融工具全年均未償付。在向關鍵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利率上下波動幅度為 100 個基點（2025 年：100 個基點），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2025 年：100 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 134,000 港元（2025 年：162,000 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敞口。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受外匯風險敞口極小，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和負債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價。本集團目前未針對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避險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董事們認為，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沒有進行敏感度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帳面價值最能體現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相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表示。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降低其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應收帳款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人負責確定信用額度及核准信用條款。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並逐一設定客戶的信用額度。本集團已實施持續監控程序，以確保對逾期款項採取後續行動。此外，本集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HKFRS 9）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評估方式包括逐筆評估或使用撥備矩陣。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其他應收帳款和銀行存款餘額

本集團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餘額進行減損評估，評估依據為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的高信用評等銀行，因此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被認為是有限的。

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某些存款）的信用風險源自於交易對手違約，其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等於其帳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最大程度的風險與年末情況

下表列示了根據集團信貸政策（主要依據逾期信息，除非有其他信息可在不增加額外成本或付出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期分類所得出的信用質量和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所列金額均為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生命週期			合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版 方法 千港元	
應收帳款*	-	-	-	13,958	13,958
金融資產包括					
其他應收款項					
- 普通的 **	18,967	-	-	-	18,967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尚未逾期	24,688	-	-	-	24,688
	43,655	-	-	13,958	57,61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生命週期			合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版 方法 千港元	
應收帳款*	-	-	-	13,156	13,156
金融資產包括					
其他應收款項					
- 普通的 **	24,445	-	-	-	24,445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尚未逾期	20,717	-	-	-	20,717
	45,162	-	-	13,156	58,318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損方法提列的貿易應收款，依撥備矩陣的資訊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中揭露。

**當其他應收帳款所包含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沒有資訊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視為「可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支持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階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確保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列示了截至報告期末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的剩餘到期日。該表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中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對於浮動利率工具，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支出。該表以集團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的最早日期為準。

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集團截至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在一年 千港元	1 至 2 年 千港元	2 至 5 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帳面價值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計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20,274	—	—	20,274	20,274
銀行等借款	5.16%	23,357	36,196	30,188	89,741	84,384
租賃負債	7.05%	193	141	—	334	323
		43,824	36,337	30,188	110,349	104,98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37,632	—	—	37,632	37,632
銀行等借款	6.83%	67,563	2,179	4,759	74,501	72,900
租賃負債	6.53%	495	192	6	693	667
		105,690	2,371	4,765	112,826	111,1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與金融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集團業務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和基礎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做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東分紅、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均未發生任何變更。

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狀況，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總資產。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借款）減去銀行存款和現金。總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各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債務	84,384	72,900
減：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	(24,688)	(20,927)
淨債務	59,696	51,973
總資產	75,390	78,743
負債比率	79%	66%

34. 報告期後事件

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止，未發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的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81
使用權資產		41	138
		78	219
流動資產			
定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	643
應收子公司金額 (註 a)		1,986	2,0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金額		22,500	22,5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1	52
		24,797	25,237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90	12,185
應付子公司的款項 (註 a)		764	764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3(b)	14,695	14,695
股東墊款	23(c)	—	2,604
董事墊款	23(d)	—	408
其他借款		10,074	5,000
租賃負債		43	100
		39,366	35,756
流動負債淨額		(14,569)	(10,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91)	(10,300)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3(b)	—	—
股東墊款	23(c)	—	—
董事墊款	23(d)	2,908	2,000
租賃負債		—	43
		2,908	2,043
淨負債		(17,399)	(12,3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5	10,778	10,778
儲備金（註 b）		(28,177)	(23,121)
虧絀總額		(17,399)	(12,343)

註 a：子公司的應收/應付款項是無擔保的、無利息的，可隨時要求償還。

孫久勝先生
董事

張葉生先生
董事

註 b：

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0,473	(776,148)	(15,675)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7,446)	(7,44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 月一日	760,473	(783,594)	(23,121)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	(5,056)	(5,05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473	(788,650)	(28,177)

36.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概述了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這些內容摘自已公佈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收入	267,664	668,780	595,171	603,125	56,605
稅前（虧損）/利潤	(110,149)	(34,834)	(23,750)	(32,103)	101,432
所得稅費用	(214)	(194)	(240)	(216)	(1,045)
本年度（虧損）/利潤	(11,363)	(35,028)	(23,990)	(32,319)	100,387
年度（虧損）/利潤歸因於：					
公司所有者	(11,419)	(25,692)	(19,953)	(30,744)	104,744
非控股權益	56	(9,336)	(4,037)	(1,575)	(4,357)
	(11,363)	(35,028)	(23,990)	(32,319)	100,38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2026 千港元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總資產	75,390	78,743	97,886	160,723	101,116
總負債	(134,850)	(124,266)	(108,192)	(147,867)	(82,071)
非控股權益	(6,511)	(6,569)	3,360	6,755	5,816
（虧絀）／權益總額	(52,949)	(38,954)	(13,666)	6,101	13,229